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惠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144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姓名	胡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黎文婷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胡东	
任职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164208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26日 —		
006938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18日 —		
004694 天弘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24日 —		
011050 天弘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2月2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景气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业协会发布)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闻雨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黎文婷	
3.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闻雨	
任职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164208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26日 —		
006938 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1月18日 —		
004694 天弘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24日 —		
011050 天弘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2月2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照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25-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琪女士、股东刘绍先先生与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远大创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

甲方1:刘志坚,身份证号码:340222195603210106

甲方2:刘琪,身份证号码:32010619870831326X

甲方3:刘绍先,身份证号码:340222196712240016

乙方(受让方):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飞

甲乙双方于2024年12月3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对甲方乙方转让所持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361,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相关事宜予以约定,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原协议进行补充约定:

一、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甲方承诺及保证”中,增加条款如下: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1所持目标公司6,540,000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安排,甲方1承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上述质押份额范围内,拟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安排,上述股份质押安排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同时,甲方1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前解除上述质押安排或取得质权人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甲方1在本次交易交割后质押股份对应的股票权委托给乙方(方)出具的同意意见。

2. 目标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进行公开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失权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3.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产权、产品及工程建设已完全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或可能存有潜在经营性风险;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境外客户未被列入制裁名单,开展境外业务不存在政治风险及法律风险。

4.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外协生产不存在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相关主体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利益输送。

5.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均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所有;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可能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违约纠纷或合营权纠纷的情况。

6.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相关资质续期的风险和事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有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财务报表及相关税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7. 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重大合同纠纷、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8. 甲方不存在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债务纠纷。

9.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享有完整、充分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产权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情况,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取得产权人就转租事项出具的同意意见。

10. 除在财务报表中反映或保留的负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负债。甲方承诺将在本次交易期间履行完毕银行借款协议项下的通知义务或取得相关贷款人的同意,借款协议项下的限制性条款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

11.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关键员工(详见附件)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且竞业限制期限不少于三年。

12.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交割前的无证房产相关问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瑕疵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13. 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 除以上基于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的承诺内容外,甲方其他承诺与保证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

一、目标公司核心员工名单

姓名	职位
刘志坚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汪志忠	董事
李成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
吴德清	技术中心主任
周书明	技术研发负责人

二、甲方其他承诺与保证

1. 除已向乙方披露的内容及公开信息披露外:

(1) 公司目标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其他股权变化等)均已履行必要的政府部门审批、核准、登记、备案、报告等程序。

(2) 公司目标及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存在超过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而尚未实缴的情况,且其上无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行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有股东对于所持的全部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全的所有权。

(3) 不存在任何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有任何性质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含股权激励计划),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东没有回购、回售或以其他方式购买任何权利的义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被第三方无偿购买的协议或安排。

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运营合法合规,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照、审批或行政许可。

3.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未决的、有威胁将要发生的或未执行完毕的、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其他司法程序或重大索赔。

4.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相关资质续期的风险和事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有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财务报表及相关税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5.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均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所有;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可能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违约纠纷或合营权纠纷的情况。

6.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相关资质续期的风险和事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有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财务报表及相关税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7. 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重大合同纠纷、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8. 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 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除在财务报表中反映或保留的负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负债。甲方承诺将在本次交易期间履行完毕银行借款协议项下的通知义务或取得相关贷款人的同意,借款协议项下的限制性条款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

11.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关键员工(详见附件)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且竞业限制期限不少于三年。

12.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交割前的无证房产相关问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瑕疵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13. 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4. 除以上基于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的承诺内容外,甲方其他承诺与保证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

一、目标公司核心员工名单

姓名	职位
刘志坚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汪志忠	董事
李成玉	董事、董事会秘书、运营总监
吴德清	技术中心主任
周书明	技术研发负责人

三、甲方其他承诺与保证

1. 除已向乙方披露的内容及公开信息披露外:

(1) 公司目标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其他股权变化等)均已履行必要的政府部门审批、核准、登记、备案、报告等程序。

(2) 公司目标及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存在超过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而尚未实缴的情况,且其上无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代持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行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有股东对于所持的全部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完全的所有权。

(3) 不存在任何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有任何性质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含股权激励计划),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股东没有回购、回售或以其他方式购买任何权利的义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被第三方无偿购买的协议或安排。

2.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运营合法合规,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照、审批或行政许可。

3.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未决的、有威胁将要发生的或未执行完毕的、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其他司法程序或重大索赔。

4.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相关资质续期的风险和事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有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财务报表及相关税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5.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核心知识产权均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所有;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可能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违约纠纷或合营权纠纷的情况。

6. 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相关资质续期的风险和事由;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有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财务报表及相关税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7. 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重大合同纠纷、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8. 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 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除在财务报表中反映或保留的负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负债。甲方承诺将在本次交易期间履行完毕银行借款协议项下的通知义务或取得相关贷款人的同意,借款协议项下的限制性条款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

11.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关键员工(详见附件)签署了保密协议及